

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GJ-ZC-20220509

采 购 人：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24日

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GJ-ZC-20220509

采 购 人：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3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6-16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BGJ-ZC-20220509
- 2、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600.00万元
- 4、最高限价：无
- 5、采购需求：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1项，
采购预算：600.00万元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合阳县城区城市设计全覆盖项目，包含总体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导则、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设计范围结合合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在编合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划定，设计范围初步确定面积约30.3平方公里，以促使新城老城融合发展；在熟悉城市环境、未来发展的方向及总体城市设计框架下，对历史文化区、道路、节点等重点片区进行详细设计，重点片区规模为848.53公顷。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22-7-1 00:00:00 至 2022-12-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5月24日至2022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6-16 14:30:00

地 点：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前来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秦部长

联系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电话：0913-551565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 话：15829096922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3 层

电子邮箱：xbgjwn@163.com

八、附件：

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秦部长 联系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电话：0913-55156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5829096922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3层
1.1.4	项目名称	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合阳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600.00万元
1.3.1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为合阳县城区城市设计全覆盖项目，包含总体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导则、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
1.3.2	计划服务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为盈利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p>
-------	------------	--

		<p>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备查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单位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为盈利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p>

		<p>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1.4.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企业自行踏勘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	<p>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的保证。</p>
1.10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6-16 14:30:00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满足一项内容即可。</p>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盘 3 份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电子版 U 盘中应包含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可编辑WORD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两个格式。</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内容：“_____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2年 6 月 16 日14:30（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3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30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3层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公开招标会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公开招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10.2 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公开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p> <p>2、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6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公开招标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招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备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企业自行踏勘。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的保证。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公开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公开招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公开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密封于正本文件中。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公开招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公开招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公开招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公开招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1）宣布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公开招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宣布公开招标会议纪律。

（3）介绍公开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公开招标工作人员。

（4）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条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唱标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按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签署顺序进行；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表录现场签字确认。

（9）休会，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0）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1）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12）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定标程序

7.1.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公开招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1.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公开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公开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公开招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投标期间，经评审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投标将被否决。

1.1 资格性审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审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公开招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审：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评审。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4 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3 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财库〔2006〕90号文件中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4.1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4.2 本规定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确定的企业；

3.1.4.3 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标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

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公开招标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公开招标评标报告。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评标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3 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前两条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5 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为盈利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供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供应商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漏项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应合格、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p> <p>备注：1、<u>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p>2、<u>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p>
商务部分	2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规划类相关专业）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得2分。</p> <p>2、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人数1（含）-3人，得2分；4（含）~6人，得4分；大于7（含）人，得5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拟投入人员配置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计划详细完整，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后备力量有保障，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对人员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划分明确，符合项目规划设计的要求，结合团队人员职称、资质及工作经验等因素全面进行赋分，计0-10分，未提供不计分。</p>
技术部分	65分	<p>1、项目认知，能准确把握本项目建设的难点及重点，分析到位，规划切合实际，按其优劣程度计0~15分；</p> <p>2、规划方案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规划方案综合评定，按其优劣程度计0~30分；</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编制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明</p>

		<p>确、清晰，符合项目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p> <p>4、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意见内容与本地情况贴合，对后期工作具有良好的参考性，按其优劣程度计0~5分；</p> <p>5、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实、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按其优劣程度计0~5分；</p>
--	--	---

注：以上评审项有缺项、漏项或者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合阳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BGJ-ZC-20220509】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合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编号： _____

第二条：签订地点： _____

第三条：签订时间： _____

第四条：合同内容： _____

1、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总价	
服务期限	
项目规划方案	按照招标要求提供
备注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规划设计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规划设计任务：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中要求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中标方案要求，完成规划和设计服务，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包含总体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导则、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设计范围结合合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在编合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划定，设计范围初步确定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以促使新城老城融合发展；在熟悉城市环境、未来发展的方向及总体城市设计框架下，对历史文化区、道路、节点等重点片区进行详细设计，重点片区规模为 848.53 公顷。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7、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7、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后续服务期：在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后，经验收评审合格之日起2年内内容，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无偿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根据项目规划任务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如果验收发现乙方规划设计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

资料。

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30%；专家审核通过后支付50%；成果通过验收后付剩余尾款20%。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

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合阳县城区。
2. 项目规模：该项目为合阳县城区城市设计全覆盖项目。

（1）总体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导则：本次城市设计范围结合合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在编合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划定。主要以合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在编）成果为基准。

通过对合阳县城现状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为增强城市发展内在动力和城市活力指数，将城市建设区作为本次的城市设计范围，初步确定面积约30.3平方公里。

（2）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根据总体城市设计范围基础，将历史文化节点、街道空间、交通枢纽等地区作为重点地区，全力打造合阳城市新形象，重点片区规模约为848.53公顷。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总体城市设计：针对合阳县集中建设区及周边必要区域，从宏观层面研究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等系统要求。

城市设计导则：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对城市风貌特色、空间形态格局、公共空间体系、建筑整体控制等方面提出系统性控制要求，需在完成总体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城市设计导则。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根据合阳县城实际建设情况，对城市核心区、中心地区、重要街道、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阳县城市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项目组织机构；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

3.1 投标函

致：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叁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函附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2		
3		
.....		
.....		
.....		
.....		
.....		
.....		
.....		
.....		
投 标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自拟，应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相关内容，上述表格如有不足，请各投标企业按实际需要自行添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为盈利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如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如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格，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如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格，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组织机构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 或职称证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保证人员资料的真实性。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 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其他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保证人员资料的真实性。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制技术方案，格式不限，内容自拟，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认知
- 2、项目规划方案
- 3、实施方案编制进度计划
- 4、针对该项目建设提供的指导性意见
- 5、售后服务方案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及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资质资料（格式内容自拟）。